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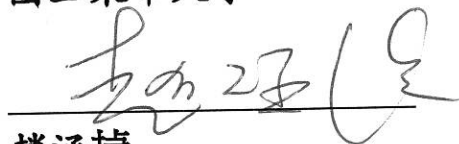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國立東華大學與馬來西亞保佛中學

獎學金合作備忘錄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稱為甲方）與保佛中學（以下稱為乙方），為獎勵成績優異之保佛中學學子繼續學業，同時鼓勵受惠學生前往國立東華大學繼續深造，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甲方設立「國立東華大學馬來西亞保佛中學僑生獎學金」。受惠對象為乙方高中畢業，且已被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管道錄取之學生。
- (二) 乙方須於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報名截止日前，提供推薦學生名單予甲方，做為審查獎學金申請之參考。
- (三) 甲方將擇優錄取乙方學生，提供免學雜費入學獎學金名額1名（一年級全學年學雜費全免，但不包含生活費、住宿費）。
- (四) 獲頒發獎學金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將依據其學業成績，繼續予以獎勵：
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在班級前2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學金；
 - 若前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，未達班級前20%，惟在班級前40%以內，將給予當學年學雜費半免之獎學金。
- (五) 雙方保留修改此協議之權利。
- (六) 此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欲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三個月後即終止合作關係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

趙涵捷
校長

2018年11月26日

保佛中學



余金勝
校長

2018年11月26日